

企业实用融资学

刘志刚 李树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实用融资学

刘志刚 李树林

中国金融出版社

806808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亢晋安 李祥玉

企业实用融资学

刘志刚 李树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华印刷厂 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43 千字

1992 年 8 月 第一版 1992 年 8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

ISBN 7-5049-0904-1 / F·522 定价:7.00 元

前 言

——献给励精图治的企业家

提起银行,人们不免想起大街小巷里的储蓄所,想起存钱、取钱时的长队。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银行,人们对银行的认识也是从储蓄所开始的。但是,储蓄业务仅是银行诸多职能中的组成部分之一,储蓄所仅仅是银行遍布全国城乡机构网中的一个分支,仅以此来认识银行显然是不够的。特别是您作为一个企业家,无论是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还是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各类联合经营企业的厂长、经理,也这样认识银行,那就是一种悲剧了。

这种说法毫无耸人听闻之意。现代的企业家不可能脱离银行而谋求生存和发展。他(她)必须借助银行雄厚的资本、绝对可靠的信誉,星罗棋布的银行网点机构来为本企业办理结算业务,汇兑资金,筹集资金,咨询其他企业的资信状况,等等。

胸怀大志的企业家也许立志像西方一些著名跨国公司如洛克菲勒公司、克萊斯勒公司、埃克森石油公司、奔驰公司的创始人那样白手起家,立志像“工商巨子”艾柯卡那样作出一番伟业,但我们只要对历史稍作回顾、分析,就不难发现,他们的创业史是建立在对殖民地、第三世界的巧取豪夺以及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大发战争财之上,充满着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和走向垄断时期的血腥,弥漫着数以千万计的无辜人民的骨灰燃起的战争硝烟。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家不可能也不能重复这样的

序

“创业史”。

我们的创业离不开银行的资金支持和自己的智慧及辛勤的劳动,离不开党和政府的政策指导及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之所以能实现经济腾飞,除了国家政策的扶植,创业者的智慧与开创性劳动外,银行贷款支持无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深圳特区为例,10年间建设深圳的总投资额约280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为268亿元(国内银行贷款为183亿元,国外银行贷款折合人民币约85亿元),占深圳投资总额的95.7%。没有银行的资金支持,深圳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成为国人之骄子,成为世界瞩目的现代化城市。

笔者长期从事银行信贷工作,致力于融资工作的实务与研究。在长期的信贷工作实务中,亲自接待了数以百计的借款者,倾听他们诉说融资的艰难;也曾到数以百计的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调查,分享融资成功者的喜悦,品尝失败者的懊丧。一个人从事某项工作多年,就会对这方面的问题敏感起来。经过多年的观察及对收集资料的分析后,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在创业成功的诸要素中,融资技巧是至关重要的制约性因素。

我们在广泛涉猎金融书籍时发现,迄今为止,我国出版的有关金融方面的书籍汗牛充栋,其中宏篇巨论尤如满天星斗,但可惜多是论述金融理论的论著、指导银行金融实践的工具书以及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的教科书,真正站在创业者的角度,指导创业者开展融资活动,提高融资技巧方面的书籍却寥若晨星。在企业融资尤其是融资技巧领域,至今仍是片待开垦的处女地。由此笔者萌发了写这本书的愿望。我们愿借此书,将多年积累的有关银行借款的知识及根据众多成功和失败的企业家们的融资经验中提炼出的融资技巧,向企业界的朋友择要相告,相信它能帮助企业不断完善其融资技巧,提高融资的成功率,使企业家们在开展融资活动时少走弯路。当然,若想仅靠融资技巧解决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

形成的资金拮据及技术、经济水平不高的项目的资金无来源等问题,实在是一种错误观念。融资成功还必须要有好的项目和经济效益作保证。否则,纵有再高的融资技巧也难以获得成功。

作 者

1991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及金融机构分类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	2
第三节 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银行	5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8
第二章 企业可选择的贷款种类及融资形式	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贷款	13
第二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27
第三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41
第四节 科技开发贷款	48
第五节 农业贷款	54
第六节 城乡个体经济贷款	62
第七节 外汇贷款	64
第八节 股票与债券	76
第九节 融资的基本法则	83
第三章 创办企业时的借款学问	111
第一节 选择贷款种类	111
第二节 融资实务	117
第三节 借款技巧	138
第四节 乡镇企业借款要旨	151

第四章 企业创办后的借款学问	155
第一节 银行对企业的信用调查与评估	156
第二节 生产经营正常时的借款方法	160
第三节 生产经营异常时的借款学问	169
第四节 经济处于低谷时的借款方法	179
第五节 城乡个体经济与银行	188
第五章 拓宽融资途径	191
第一节 取得贷款的必要辅助手段	
——经济担保	191
第二节 提高借款成功率的有效方法	
——财产抵押	200
第三节 金融信托及租赁	209
第四节 发行股票与债券	219
第六章 与银行和睦相处的奥秘	228
第一节 良好的银企关系是企业成功的基础	228
第二节 怎样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	232
附录一 借款合同条例	241
附录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	
贷款暂行办法	246
附录三 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 ...	251
附录四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	258
附录五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贷款试行	
办法	264
附录六 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	268
附录七 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农业贷款管理办法	276
附录八 中国农业银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	
管理试行办法	283
附录九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290

附录十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 贷款的暂行规定	296
------------	--	------------

第一章 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概述

我国正处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和不同性格的企业家,无一例外地面临发展商品经济时的资金短缺问题。一般来说,能及时有效地从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是企业得以长足发展、企业家事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少励精图治的企业家在融资过程中常被纷纭的金融机构或复杂的贷款种类所困扰,融资的成功率不高。因此,若要提高融资的成功率,首先要明了金融机构的总体布局,熟悉各金融机构的职能业务范围,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性质,寻找相应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及金融机构分类

金融,即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的总称。通俗地讲,就是一切与货币发行、流通、回笼、存款、汇款、借贷、投资有关的经济活动。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单位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银行又分为中央银行和普通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划分较细,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公司、投资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房地产开发公司、证券公司等。

第二节 中央银行

一、中央银行的特点

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它代表国家制定金融政策,监督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并引导其开展业务活动,是具有政府机关性质的银行。中央银行具有如下特点:

1. 不同于其他的银行。中央银行不直接对工商企业、个人办理存款、贷款及汇兑等金融业务,而直接向国会负责,有的国家的中央银行则是在政府领导下,成为政府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仍然是银行。中央银行虽然不对工商企业或个人办理金融业务,但要对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如为政府办理代理国库业务、发行货币业务;对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再贷款、票据清算业务等。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

1.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所谓发行的银行,是指有权发行流通货币的银行。在现代银行制度中,各国的中央银行一般都垄断货币发行权,成为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货币发行是其他银行不可能具备的权力。

2.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一般商业银行或专业银行向工商企业和个人提供服务,办理金融业务,中央银行则对一般商业银行或专业银行办理金融业务,提供服务。中央银行向一般银行办理的金融业务主要有:

(1)中央银行是全国各银行存款准备金的唯一保管者。众所周知,银行的雄厚资金来源于工商企业 and 个人的存款,但银行不能把吸收的存款全部贷放出去,必须按一定比例提取存款准备金,交存到中央银行,由中央银行统一保管。中央银行办理这项业务主

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为了保障存款者的利益,一旦银行无力支付客户提取存款要求时,可以动用其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二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全国的货币供应量,调节货币流通。

(2)中央银行是全国银行的最后贷款者。银行的资金实力虽然雄厚,也有入不敷出的时候。一旦银行资金出现暂时周转不足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借款,这时,中央银行成为一般银行的坚强后盾。

(3)中央银行组织金融业的票据清算。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收付,都要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按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部分除外),如果收付单位不在同一地区,或者虽在同一地区,但不在同一银行分支机构开户的货币结算,都要通过两个或几个银行分支机构来完成。这些资金的清算,都必须通过有关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划拨资金,才能最后完成。简而言之,各银行均在中央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银行间彼此票据交换的差额的清算,便可通过在中央银行的活期存款帐户,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这样,中央银行便成了全国的票据交换中心。

3.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所谓政府的银行,是指它代表政府,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管理金融体系和金融活动。

(1)代理国库。在中央银行为政府财政开立活期存款帐户,将政府财政的各项收入存入该帐户并根据政府的要求,代其支付使用。

(2)直接对政府贷款。中央银行对政府的财政有支持的义务。中央银行对政府的贷款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向政府提供短期信用贷款。二是政府以国库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作低押,向中央银行取得贷款。

(3)作为政府的财政顾问。因为中央银行掌握货币、证券、外汇市场上的情况,政府在发行国债和进行外汇交易时,常听取中

央银行的意见和建议。

(4)代理政府证券业务,如代理政府发行债券或还本付息等。

(5)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从事国际金融活动,处理有关的国际金融事务。

(6)代表政府制定有关的金融政策、方针,并监督各金融机构贯彻执行。

(7)代表政府进行黄金、外汇交易,并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

三、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1. 中国人民银行的发展过程。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从其成立到 1978 年的 30 多年间,一直行使中央银行和一般银行双重职能。特别是“文革”期间,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兼办城镇居民储蓄、城镇工商企业存贷款、农村企业存、贷款和外贸企业存、贷款业务。1979 年后,陆续恢复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使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办的业务逐渐减少,只保留了城镇居民储蓄和城镇工商企业存贷款业务及其他业务。1983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城镇居民储蓄和城镇工商企业存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对工商企业和个人办理具体业务。

2.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有以下 12 个方面:

(1)研究、制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金融法规草案,报国务院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以法规或法律的形式出台。

- (3)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4)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5)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包括利率的制定、调整、解释;制定、调整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即汇率。
- (6)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7)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8)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撤消、合并。
- (9)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 (10)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 (11)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 (12)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经济特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计划单列市设立一级分行;在省辖地区和省辖市设立二级分行;在县设立支行。

第三节 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银行

一、我国专业银行及其主要业务

目前,我国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投资银行等专业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1月开业,1989年底资产总额已超过7700亿元人民币,是中国最大的专业银行。该行负责办理城镇居民储蓄和城镇工商企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结算、存款及贷款等业务。贷款按用途划分为流动资金贷款、科技开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按借款企业性质划分为国营工、

商企业贷款、集体工、商企业贷款、私营企业及个体户贷款;按币种划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设立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办事处)、县行(分理处)四级机构。总行和省一级分行为管理行,一般不对工商企业办理存、贷款业务。其余两级为经营行,具体办理结算、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2. 中国农业银行。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始建于1955年,其后几经撤、建,最终于1979年恢复成立。其主要业务是办理农村居民储蓄、农村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农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贷款种类主要有国营农业企业贷款、集体农业企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外汇贷款等。

中国农业银行自上而下设立各级机构。全国设总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分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县以下设营业所。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

3. 中国银行。我国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也是我国最大的外汇专业银行。其主要业务是负责办理城镇居民的外币储蓄,工商企业的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贸、外汇业务有关的人民币存、贷款,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国际同业间的存款和贷款,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中国银行设总行、分行、支行和办事处,并在国外设立海外机构。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承担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和经营投资信贷、代理财政基本建设拨款等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始建于1954年,其后两落两起,终于1972年4月恢复成立。其主要业务为经营中长期投资业务、经管财政投资业务、办理城镇居民储蓄、对建筑行业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行总行、分行、中心支行(二级分行)、

支行四级体制。

5. 中国投资银行。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外汇投资信贷,兼营其他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始建于 1981 年。其主要业务是从国外筹措中、长期资金,主要是向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国际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或转贷款;对国内企业发放投资贷款,贷款对象以中小型项目为主;办理外币存款、外汇担保等外汇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的分支机构主要设置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二、综合性银行及其主要业务

目前,我国有两家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1. 交通银行。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8 年。现在的交通银行是 1986 年恢复成立的,目前已成为我国大型综合性银行,其主要业务除经营专业银行具有的人民币、外汇的存、放、汇业务外,还开办了证券、保险、房地产等金融业务。

交通银行是一家股份制银行,其分支机构设在经济中心城市。

2. 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直属的一家综合性银行,成立于 1987 年。该行主要经营外汇业务,兼营部分人民币业务,主要业务有:办理外汇和人民币存、贷、汇业务;外汇买卖、兑换、调剂业务;代理发行股票、债券;办理各项信托、代理、担保、咨询、保管等业务。中信实业银行的服务对象以中信集团海内外所属各种机构,企业为主,同时为集团外其他企业服务。

三、其他银行及其经营范围

在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其他类型的银行应运而生且发展迅

速,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经营范围一般为:

1. 本、外币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
2. 代理发行股票、债券;
3. 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4. 组织和参加国际和国内的联合贷款银团贷款;
5. 经营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房地产业务。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以代人理财为主要经营内容,以受托人身份经营现代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较,信托投资公司最大特点就是代人理财,即客户将自己的财产以一定条件为前提,委托信托公司经营。其业务按性质分为:(1)委托,包括信托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等;(2)代理,包括代理发行股票、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催收欠款、代理监督、信用签证、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等;(3)租赁,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代理租赁等;(4)咨询,包括资信调查、商情调查、投资咨询、介绍客户、金融业务咨询等。

我国信托投资公司为数众多,几乎每一城市都有数家,在机构数量上仅次于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目前,我国影响较大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有: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信公司),是 1979 年成立的由国家组建的经营金融、生产、技术、贸易、服务等综合性业务的经济实体。现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至 1988 年底,该公司